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家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家琦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軍綠色工裝褲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軍綠色工裝褲1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667號

被 告 蘇家琦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家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6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中和環球購物中心店內，徒手竊取台灣紋意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職員廖紫琄所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軍綠色工裝褲1件（價值新臺幣2,170元）得手。

二、案經台灣紋意股份有限公司、廖紫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蘇家琦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紫琄之指證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附卷足參，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

01 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
03 之財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
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
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
06 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1 檢 察 官 李 芷 琪